关于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

（代拟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2025年开展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，掌握2020年以来我国人口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状况，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，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国务院、省政府以及市政府分别印发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函〔2025〕3号）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函〔2025〕4号），就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。根据上述文件精神，为认真做好我区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区政府印发了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根据实施方案，前期我局代拟了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（初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阐述了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目的和意义，明确了指导思想、工作任务、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等内容。通知规定，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常住人口（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，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），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，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**（一）****调查目的和意义**

为准确、及时地掌握上虞区人口发展变化情况，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，为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调整完善有关政策，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，提供坚实的人口信息支撑，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指示，开展上虞区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。

**（二）****调查对象、内容和时间**

《通知》规定了上虞区1%人口抽样调查的调查对象、调查内容和调查时间。在全区抽取约2800户、8500人开展调查，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常住人口（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，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）。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。

**（三）****调查组织保障**

《通知》中明确了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做好上虞区1%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区统计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绍兴市上虞区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配合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要充分发挥居委会、村委会的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开展调查所需经费，由区级人民政府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共同承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（四）****调查工作要求**

为了切实保障调查工作的顺利展开，确保调查的数据质量，《通知》明确提出以下具体要求：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依法调查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调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要通过各种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